

金門縣政府主管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3年5月1日上午10時至11時10分

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
會議次數：103年第13次

出席：秘書長、參議、消保官、本府所屬各處主管暨一、二級機關首長、本縣各鄉鎮長及金酒公司董事長、總經理(詳如簽到表)

主席：縣長

記錄：李雅晴

壹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略)：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(略)：

參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慶祝建縣百年邀集縣籍博士召開學術座談會事宜，可研議委外辦理。(教育處)
- 二、各旅遊服務中心所管理之腳踏車，應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，相關成果資料及檢查查核報告應上呈。(觀光處)
- 三、金大校園至環島西路大學路口，請工務處查勘後協助增設路燈，後續電費等則由學校維護支應；環島西路至金大路口之植栽，請建設處時常修剪，以維行車及行人交通安全。(工務處、建設處)
- 四、關於農曆4月12日迎城隍活動，各縣市首長之邀請及聯繫，請民政處積極辦理。(民政處)
- 五、因應未來可能之開發案，關於瓊林水庫集水區範圍，請研究在符合地區特性情形下，召開研討會並邀請中央單位研議解編及檢視相關法規修正之可能性。(工務處、建設處、自來水廠)
- 六、農委會103年度全國農業首長會議座談會將於6月30日在金門舉辦，請相關單位及各試驗所，針對需求之政策及經費爭取研擬提案資料，送建設處彙整後上呈；另對於漁港、漁船、九宮港吊掛及羅厝機械吊掛等新增設施，請將需求彙整後併送建設處彙整，俾利爭取中央經費支持，以利地區漁港功能擴大。(建設處、各單位)
- 七、為解決烈嶼鄉人、車、船擁擠問題，綠色運輸之觀光產業在5月3日即將啟動，相關之運輸路線、排班及船舶等，應先行測試，並設立應變小組，俾利運作順利。(環保局、觀光處)
- 八、為辦理103年各單位車輛新購汰舊換新之先期審查，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儘速填報於103年5月8日前送行政處彙整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- 九、關於區段徵收以配合開發興建合宜住宅，相關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補充說明資料，請整理後送內政部審議小組瞭解，俾利後續計畫爭取作業。(建設處)
- 十、「針對監察委員糾正財政部等相關部門，要求金酒公司應先上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款後，才能利用盈餘捐助縣府等單位」，本案應持續利用行政程序積極陳情，俾利中央單位瞭解地區民情

及特性，並為鄉親爭取相關權益。(財政處)

十一、金門地區相關之生態及野生動物保育成果，應主動揭露於媒體及金門日報，俾利民眾瞭解本府所作之相關努力。(建設處)

十二、地區停車場之設置，應未雨綢繆積極策劃短、中、長期方案，尋找適當空間地點如金沙國小、金門高中棒球場及體育館等，並做各鄉鎮停車需求調查，俾利解決停車位需求之問題。(觀光處)

肆、散會。